新质生产力赋能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基础与实践路径*

张连刚，陈天庆

（西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昆明 650224）

摘 要：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关键载体，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的重要力量。因此，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是实现乡村振兴和建设农业强国的必由之路。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型的关键时期，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来发展的核心议题。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提供了新的契机。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新质生产力能够赋能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从而实现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但在实践中，农民专业合作社仍存在生产经营能力不强、运营规范水平不高、服务带动能力不足、治理功能尚未凸显和绿色发展动力欠缺等问题。为此，应从新质生产力赋能农民专业合作社资源配置优化、管理机制创新、服务提质增效、治理效能提升和绿色发展协同五个方面，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农民专业合作社；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新发展理念

中图分类号：F321.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9189(2024)06-0024-13

一、引 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促进农民合作经营，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在此背景下，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关键组成部分，其培育和发展对于加快推动农业现代化和建设农业强国具有重要意义。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不仅如此，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合作社法》”)颁布以来，历年中央一号文件几乎都会重申对合作社发展的支持与期望。这些报告和文件，不仅凸显了合作社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地位，更反映出推动合作社发展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在政府的有力支持下，合作社在实践中呈现出形式多样化、行业领域广泛化、产业链条延伸化的良好态势，其引领和带动作用日益显著，成为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理想载体(徐旭初等，2018)。然而，伴随着合作社数量的迅速增长，一系列问题如运营不规范、经营服务能力欠缺等逐渐暴露(马彦丽等，2024)，合作社所呈现的“小、散、弱、空”等问题已成为不争的事实(廖小静等，2021)。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合作社在“三农”领域应发挥的功能和作用，甚至会阻碍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进程。因此，新发展阶段着力提升合作社发展质量，不仅对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

*项目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2163030)；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2024Y628)。

作者简介：张连刚，男，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农民合作社与乡村治理。

通信作者：陈天庆，男，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农民合作社与农村经济。

展、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具有关键作用，更是实现乡村振兴和建设农业强国的必由之路。

2019年，中央农办等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合作社发展应优先考虑质量，实现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的战略性转变。当前，合作社正处于从粗放型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郭晓鸣等，2023），如何实现“高质量”成为合作社未来发展的核心议题。围绕“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主题，已有文献主要从两个方面展开研究：一是聚焦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与构成维度。廖小静等（2021）提出，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应基于规范化水平，并以服务功能水平为提升重点，两者共同作用以实现提高农业经营效率、增加成员收入和加速农业现代化转型的根本目标。汪恭礼等（2022）则强调管理运行规范、服务带动能力提高、人才引进培养和产权关系明晰是推进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面。此外，马彦丽等（2024）研究发现，“空壳社”现象、经营与服务能力偏弱及异化现象是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面临的三大关键问题。二是关注合作社发展的绩效与影响因素。已有研究主要从合作社的经济绩效（万俊毅等，2020）、社会绩效（崔宝玉等，2017）、生态绩效（赵佳荣，2010）单一或综合角度评价合作社的发展质量，并深入探讨了组织规模（梁巧等，2021）、治理机制（徐旭初等，2010）、盈余分配机制（韩旭东等，2020）等因素对合作社发展绩效的影响。总体来看，现有文献为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研究奠定了基础，但仍需进一步明晰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内涵，增强理论分析深度，以全面回应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多维度赋能需求。

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省考察期间创新性地提出“新质生产力”这一概念。新质生产力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的重要创新发展及其时代化、中国化的新拓展（刘伟，2024），对经济社会产生了广泛性和革命性的影响，为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方向。伴随着新质生产力研究的不断深入，学界开始进一步分析新质生产力在赋能粮食安全（王可山等，2024；高鸣等，2024）、农业高质量发展（高帆，2024）和农业强国建设（毛世平等，2024）等方面的逻辑与路径。实践中，新质生产力也为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动能和机遇。但鲜有研究探讨新质生产力对合作社的赋能作用，缺少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理论探究。基于此，本文在明晰新质生产力和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内涵与联系的基础上，尝试厘清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进一步地，从生产经营能力、运营规范水平、服务带动能力、治理功能和绿色发展五个方面，系统梳理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阻滞，并从资源配置优化、管理机制创新、服务提质增效、治理效能提升和绿色发展协同等方面提出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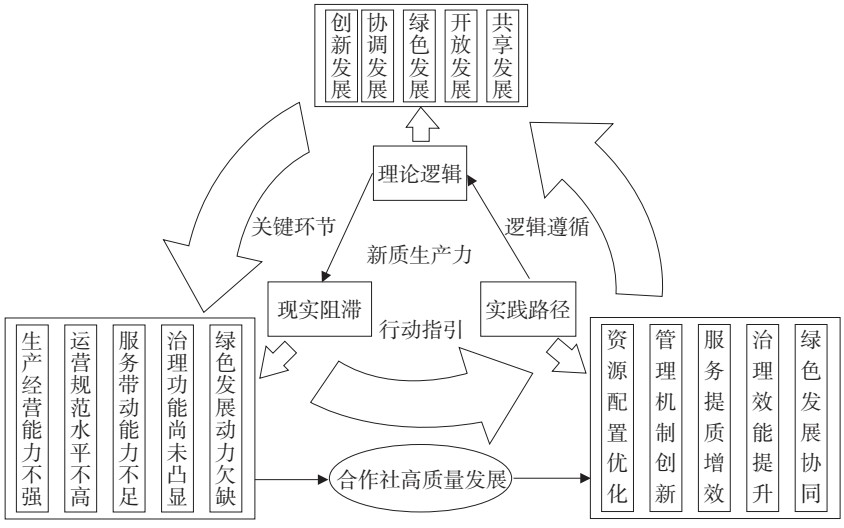

图1　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机理

二、新质生产力和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与联系

我国农业发展长期以来依赖于传统生产要素的调整与优化配置、资源的持续大量投入和能源的高度消耗，旨在满足农业要素贡献与食物供给的基本需求。在此发展过程中，传统农业生产力在特定发展阶段显著呈现出“效率优先”的特征。舒尔茨在《改造传统农业》中指出，传统农业由于农业技术进步的停滞和生产要素供需的长期均衡，虽然实现了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最优，但也仅代表了一种低层次的配置效率，即“有效率的贫困”。由此可见，传统农业生产力仍存在较大局限性，迫切需要引入现代化农业生产技术和生产要素以突破传统农业均衡。在此背景下，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和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新质生产力，势必成为引领农业发展由“大”变“强”，农业生产力由“效率优先”向“质效兼顾”跃迁的核心动能。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习近平，2024）。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发展为建设农业强国开辟了新的战略路径，逐步实现以“新”促“质”、以“质”赋“能”的目标，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和核心竞争力。

合作社是广大农民群众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是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中坚力量。相关统计数据显示（见图2），自《合作社法》颁布实施以来，合作社蓬勃发展，数量迅速增加。截至2024年5月末，全国依法登记的合作社达218.5万家①，辐射带动近半数的农户，成为农村数量规模最大、影响最为广泛的乡村组织之一。实践表明，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最具活力和创新力的组成部分，合作社在带动农户增收、维护农村稳定和促进农业增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功能。党的十九大以来，随着《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2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的相继颁布，合作社增速呈现出逐渐放缓的趋势，数量维持在一定水平，甚至出现减少的倾向。这一现象表明，当前正处于推进合作社发展由“量”向“质”转型的关键时期，如何实现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成为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已有研究虽然未明确提出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但围绕合作社的经营能力、规范水平、服务带动能力、乡村治理效能和绿色发展能力等方面展开分析，为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研究奠定了基础。为此，本文在综合政策导向和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将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归纳总结为：合作社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具备合理的产业内容、完整的组织结构、规范的分配与管理制度，能够高效组织、精准服务和有效带动农户，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这要求合作社以经营能力为基础，以制度规范为保障，以服务衔接为纽带，以示范带动为导向，以可持续发展为依托，通过资源配置优化、管理机制创新、服务提质增效、治理效能提升和绿色发展协同，不断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业现代化进程，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贡献重要力量。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习近平，2024）。已有研究充分探讨了新质生产力对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与实现机制（高帆，2024；马晓河等，2024），而合作社作为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织载体，也必然与新质生产力有着深刻的内在联系。一方面，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在理论层面具有可行性。具体而言，新质生产力与新发展理念高度契合，是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并具象化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的特征（蒋永穆等，2024）。同时，合作社的高质量发展也始终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旨在实现技术和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创新发展，绩效和责任等方面的协调发展，生产要素、技术和模式等方面的绿色发展，对内引进和对

① 数据来源于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01049号（农业水利类087号）提案答复的函摘要》，2024-09-04，参见http://www.moa.gov.cn/govpublic/NCJJTZ/202409/t20240904_6461878.htm。

外拓展的开放发展，以及内部公平和外部包容的共享发展。因此，在新发展理念的引领下，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具有理论上的可行性。另一方面，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在实践层面具有必要性。在合作社由“量”向“质”转型的关键时期，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仍存在经营规模小、规范水平低、服务能力差、治理功能弱和绿色转型难等现实问题，亟须依托新技术、新要素和新模式等突破当前合作社面临的发展困境。在此背景下，发展新质生产力已然成为破解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难题的必然选择。实践中，新质生产力能够依托数智化手段优化合作社资源配置，创新合作社管理机制，并推动合作社服务能力、治理能力和绿色发展水平提升。因此，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具有实践上的必要性。综上所述，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应进一步厘清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和实践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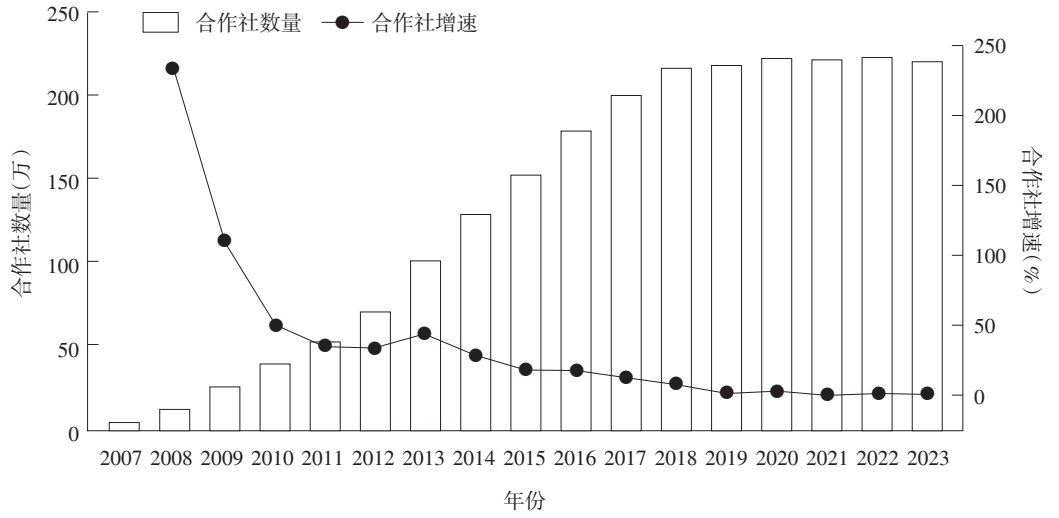

图2　2007—2023年合作社数量及增速②

三、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

新发展理念是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的继承与创新，为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思想引领和行动指南。在新发展理念的引领下，新质生产力能够赋能合作社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从而实现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一）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创新发展

创新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动力。新质生产力通过推动合作社生产要素的深层次配置创新、生产过程的高科技融合创新和组织形态的系统性创新，激发合作社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首先，新质生产力能够对合作社生产经营所需的劳动力、资本、土地、农资、数据等农业生产要素进行智能化、精准化改造，实现生产要素优化升级和高效配置。一方面，新质生产力依托网络信息技术等方式对合作社社员进行知识技能培训，实现劳动力素质的根本性提升；同时依托生物技术、材料技术等科技力量，促进种子、化肥、农药等提质增效，实现农业资源的优化升级。另一方面，新质生产力不仅可以通过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技术，帮助合作社精准预测市场需求以实现资本投入合理配置，还可以利用卫星遥感、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土地资源的精准监测、科学管理和土地利用效率提高。其次，新质生产力能够促进合作社在生产过程中技术、设备和模式的创新与应用。例如，新质生产力将精准农业、智能

② 数据来源于浙大卡特—企研中国涉农研究数据库（CCAD）。

灌溉系统、植保无人机等技术和先进农机设备引入合作社的生产过程中，并积极推广设施农业、垂直农业等新型生产模式，以延长合作社产业链和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大幅提高合作社生产效率。最后，新质生产力还能够推动合作社利用农业技术交流平台、社交媒体和即时通讯工具与多元主体展开交流合作，并为合作社引入更加科学的决策机制、管理和利益分配制度以及合理的分工协作方式。这不仅能推进合作社组织制度和结构的革新，打破传统合作社管理观念落后、组织结构僵化、分工协作不合理等局面，还能促使合作社与社员之间形成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合作社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提升社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合作社创新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二）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协调发展

协调是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要求。新质生产力能够助力合作社与现代农业协调发展，推进合作社与多元主体协调发展，促进合作社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协调发展，从而为实现合作社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首先，新质生产力能够助力合作社与现代农业协调发展。新质生产力通过引入数字化信息平台，助力合作社高效率、低成本地整合小农户分散的农资、土地和资金等资源，从而形成显著规模优势。同时，新质生产力推动合作社充分应用数字化、智能化农业技术和装备，如物联网、精准农业和智能农机等，不仅提高了合作社生产效率，还提升了合作社农业生产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依托新质生产力带来的技术革新和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合作社能够与现代农业衔接，实现由传统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化、精准化、科学化转型。其次，新质生产力能够推进合作社与多元主体协调发展。在现代农业的多元化生态系统中，合作社需要与科研机构、农资供应商、家庭农场和龙头企业等多元主体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而新质生产力可以为此提供信息平台和技术支持。例如，借助数字化平台，合作社不仅能够更有效地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共享信息，降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交易成本，还能与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通过新质生产力的信息与技术赋能，合作社既可以及时对接外部资源，也能有效提高自身创新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从而实现合作社与多元主体的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最后，新质生产力能够促进合作社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协调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合作社带来了新理念与新动能，使得合作社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积极承担乡村治理和乡村建设等社会责任。数智新技术、新工具的使用不仅能帮助合作社和乡村多元主体实现价值融合与社会资源整合，还可以提高公共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建设效率，有利于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体系。

（三）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绿色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中指出，“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就农业领域而言，新质生产力能够通过降低农业投入、落实绿色生产理念和促进农产品质量提升等路径，加快合作社向绿色可持续发展转型，使合作社成为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生产体系的重要载体。首先，新质生产力为合作社引入循环农业、智慧农业等新生产模式，推动节能、节水、节肥、节药、节材等技术的广泛应用。同时，卫星遥感等技术的应用能帮助合作社精准锁定污染源，污染气体排放控制、污水污泥全链条处置技术等也能有效解决空气、水等污染问题，节约合作社生态环境治理的人力、财力成本，提高治理效率。这些新模式和新技术的应用，使合作社能够在保证产量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的同时，大幅度减少农业投入和环境成本。其次，新质生产力不仅通过技术创新赋能合作社绿色生产，还能帮助社员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保护意识。借助数字化平台和信息化工具，社员可以获得环保知识和技术，了解生态环境变化和资源利用现状，进而推动社员采用有机肥、病虫害绿色防治技术等环保措施，落实绿色生产理念。最后，新质生产力还能够基于新设备和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实现合作社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和质量提升。在这一过程中，大数据分析和农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发挥了关键作用，不仅能够帮助合作社进行精准的生产规划和管理，还能够为农产品提供有机认证和质量追溯服务。这为合作社打造高质量、高附加值的农

产品奠定了基础，提升了合作社农产品品牌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合作社发展嵌入绿色底色。

（四）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开放发展

合作社开放发展要求在全球化、信息化和市场化背景下，打破传统相对封闭的生产经营模式，通过引入新要素、新技术和新管理理念，实现资源配置优化与外部协作，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内生发展动力。通过新质生产力的赋能，合作社能够在国内外市场与产业间形成资源、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高度联动，体现为“引进来”和“走出去”的双向促进，从而实现合作社全方位开放发展。从“引进来”角度来看，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发展有助于促进合作社与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等多元主体展开深度合作。借助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合作社能够引入新设备、新技术和新要素，进而优化生产模式和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不仅如此，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促使数据、信息、知识和人才等生产要素，在全球不同市场区域之间自由流动，有利于合作社引入和转化国外先进的技术、模式和理念，使合作社具备与全球先进农业体系对接的能力。开放式创新理论指出，组织的发展不仅依赖于内在的技术革新，还需要借助外部资源的整合与吸收（高良谋等，2014）。新质生产力正是在这种内外结合中，赋能合作社从地方性互助经济组织向区域性组织进而向全国性农业经营主体转型。从“走出去”角度来看，新质生产力基于科技革新实现了合作社生产要素配置优化，推动产业链条延伸和品牌化建设，助力合作社在全国范围内拓展市场。同时，依托技术进步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新质生产力能够帮助合作社生产的农产品更加符合国际市场标准，助力合作社扩大海外市场、参与国际农产品供应链和实现跨国资源配置与技术协同。因此，得益于新质生产力的深度赋能，合作社能够实现“引进来”和“走出去”的双向促进，从而形成开放发展新格局。

（五）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共享发展

合作社的共享发展强调对内部社员的公平和对外部非社员的包容。新质生产力对合作社共享发展的赋能作用，也可以从内部共享和外部共享两个层面展开分析。从内部共享层面来看，新质生产力通过促进合作社人才、技术和管理机制的优化组合，为社员提供更加公平的盈余分配和民主参与机制。一方面，新质生产力不仅有利于合作社“做大蛋糕”，还有助于为社员“分好蛋糕”。依托新质生产力带来的农业生产技术进步和生产效率提升，合作社在农业生产中的盈余极大提高。同时，数字化、智能化的数据分析平台也有助于合作社精准计算社员的实际贡献，从而建立合理公平的盈余分配机制，确保社员能够有效共享合作规模红利。另一方面，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为合作社引入先进的管理模式与工具，吸引高素质管理人才，从而推动合作社内部民主治理权能共享。基于智能管理平台和数字化治理工具，普通社员能够更加广泛、有效地参与合作社决策过程，实现了集体事务的公开透明和民主管理，从而确保普通社员在合作社的事务管理上拥有充分话语权。从外部共享层面来看，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有助于合作社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和乡村治理功能。一方面，根据罗杰斯（2002）提出的创新扩散理论，创新不会局限于组织内部，而是通过扩散效应推动整个社会系统的传播和发展。据此，新质生产力不仅为合作社赋予了创新动能，还以合作社为载体促使非社员实现知识、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互助共享，辐射带动更广泛农村区域的经济发展。另一方面，新质生产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极大增加了合作社的社会资本，帮助合作社在参与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农业技术推广和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发挥更高效、更有效的作用，推动农村社会共享治理成果。

四、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阻滞

从理论上看，新质生产力能够赋能合作社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为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和核心支撑。但在实践中，仍需先厘清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阻滞，精准定位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堵点，进而采取针对性措施畅通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

（一）合作社生产经营能力不强

合作社生产经营能力不强主要归因于人才匮乏、资金短缺、土地利用约束和生产技术落后四个方面。一是合作社人才匮乏，主要体现为量质齐缺。一方面，农业与非农产业的收益率差距较大，农村基础设施与城市相比较为落后。这使得农村地区不仅对高素质农业人才吸引力不足，还缺少留住人才的激励机制和相应待遇，导致农业内部人力资本大量流失。另一方面，合作社缺少高素质管理和技术人才，限制了合作社的科学管理水平和内生发展动力。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时，合作社带头人创新意识和管理经验不足，难以制定和执行有效的经营战略和调动社员的积极性。同时，合作社社员老龄化严重、受教育水平较低，对新技术、新设备的学习和接纳能力不足，也极大降低了合作社的运营效率与经营能力。二是合作社资金短缺。合作社对资金的需求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而资金获取能力和渠道的双重不足极大制约了合作社的经营能力。一方面，合作社规模较小、社员数量有限，普通社员的出资能力和意愿不强。同时，合作社缺乏合格的抵押品，融资风险和成本也较高，导致合作社难以从金融机构获取正规信贷。另一方面，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体系相对滞后，金融机构匮乏，融资渠道单一，合作社获取正规信贷供给的机会不足，获取的信贷额度难以满足需求（郭红东等，2011）。三是合作社土地利用约束，主要表现为土地存量盘活难和利用效率低。由于土地细碎化严重和土地流转制度尚不完善，合作社难以大规模、长期性地整合土地资源，无法实现农业生产的集约化与规模化，进而影响合作社在现代农业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时，合作社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对土地长期粗放式利用，欠缺土地保护措施，导致土地利用效率极低。四是合作社农业生产技术落后。技术瓶颈是制约合作社经营能力提高的重要障碍之一，许多合作社缺乏土壤改良、间作套种等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引进渠道，无法实现农业耕、种、防、收等环节生产技术的优化更新。同时，合作社缺少发展设施农业、智慧农业所需要的土壤监测系统、智能播种机及智能喷洒系统等配套基础设施，导致合作社在农业生产中难以有效应用现代化的农业技术，生产效率和农业现代化水平难以提升。此外，合作社对农业生产技术的推广范围较小，农业生产技术推广作用有限。

（二）合作社运营规范水平不高

当前，合作社不规范问题依然严峻，“空壳社”与“异化社”两类不规范合作社仍大量存在。一是大量“空壳社”亟待清理。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部门2019年联合印发的《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方案》，拟清理存在“无农民成员实际参与、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因经营不善停止运行、涉嫌以合作社名义骗取套取国家财政奖补和项目扶持资金”等问题的合作社。据此，学界将存在这些问题的合作社界定为“空壳社”（王忠林，2019）。有研究根据合作社年度报告报送率和活跃度发现，当前有六成左右的合作社为“空壳社”（马彦丽等，2024）。除自身发展能力不足和未及时注销等内因外，形成“空壳社”的主要外因是政府“失位”（何慧丽，2019）。一方面，在市场准入、扶持优惠等政策背景下，部分动机不纯的“空壳社”出现。合作社的注册门槛较低，部分农户为套取政策红利，以“一块牌子、一个章子、一张桌子”注册无实质经营活动的“空壳社”，造成社会公共资源严重浪费。另一方面，政府的“缺位”与“越位”也催生出部分“空壳社”。由于监督成本较高，政府无法准确识别和及时清理所有的“空壳社”，而为提高政绩强行推动的合作社也往往难以保持长期运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研究”课题组等，2019），导致“空壳社”有增无减。“空壳社”的存在会干扰市场机制、挤占资源要素和损害合作社声誉，严重影响正常合作社的发展（梁巧等，2024）。二是合作社“异化”问题尚未解决。实践中，规范的合作社并非完全遵守经典合作社原则，而是满足“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这一本质规定，主要体现为社员的民主决策权和盈余分配权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保障。然而，当前多数合作社产权高度集中，合作社的决策权和收益权由少数核心成员控制，普通社员的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同时，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编写的《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2022年）》（以下简称“《统

计年报》”）中可以发现，2022年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返还的合作社数量仅占21%，而60%以上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返还的合作社数量仅占17%，这表明当前合作社盈余分配以按股分红为主，普通社员的盈余分配权难以得到保障。此外，合作社内部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监事、议事等制度缺失或无法发挥作用，使合作社的发展与本质规定相背离，无法实现“弱者的联合”。合作社“异化”现象会侵害合作社的合法性和正当性，不利于合作社与社员间紧密型利益联结关系的构建，进而阻碍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三）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不足

合作社只有在充分发挥其服务功能的情况下才能有效带动农户增收（朋文欢等，2017），但在实践中，合作社的服务带动能力仍然不足，其服务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合作社服务能力弱。许多合作社现存的农机设备落后老旧，亟待更新优化，提供的农机服务质量较差。同时，由于未能实现资源智能化管理和获取农户反馈，合作社提供的服务往往存在较高的交易成本，导致服务效率低下。二是合作社服务范围小。当前多数合作社的规模较小、组织化程度较低，能够辐射带动的社员数量有限。根据《统计年报》可以发现，2022年合作社普通农户社员的平均数量仅为27人。马彦丽等（2024）研究表明，既有数据中少量社员数量较多的合作社拉大了整体社员均值，通过进一步分析得出社员数量在10人以下的合作社约占87%，这将严重制约合作社的服务带动功能。同时，合作社经营基础较为薄弱，提供的服务主要集中于内部社员，对周边农户及更广泛农村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极为有限。此外，合作社对接外部资源能力较弱，与政府部门、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之间尚未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难以引入科技创新力量形成服务带动合力，不利于合作社服务的渗透与扩散。三是合作社服务领域窄。根据《统计年报》可以发现，2022年合作社经营服务主要集中于生产和销售环节。从服务环节来看，产前环节，统一购买农资比例达80%以上的合作社数量占比19%。产后环节，以加工服务为主的合作社数量占比3%，统一销售农产品比例达80%以上的合作社数量占比29%，这表明多数合作社未能通过纵向一体化实现产业链条向产前和产后延伸，难以满足社员多元化服务需求。同时，大部分合作社未实行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质量检测等服务更鲜有涉及，仅有3%的合作社通过了农产品质量认证，5%的合作社拥有注册商标，这将导致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力不强。此外，当前合作社的经营范围主要集中于种植业（55%）和畜牧业（20%），业务结构较为单一。而从事农机和植保服务、农村电子商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民间工艺制品经营的合作社分别占比8%、3%、1%和0.2%，表明合作社三产融合发展的比例仍然较低，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合作社的服务功能。

（四）合作社治理功能尚未凸显

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合作社是“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的有效载体”。推动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既是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和乡村振兴的现实选择，又是推动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实践中，合作社主要通过基层村务管理和公共服务供给等形式参与乡村治理（张连刚等，2023）。但由于当前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存在效率低和效果差等问题，合作社的治理功能仍未凸显。一是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效率较低。合作社与村民之间的沟通往往依赖口头或传统会议形式，缺乏线上交流平台，信息传递和反馈速度慢，导致无法及时响应村民需求。同时，合作社缺少与乡村多元主体的高效沟通平台，难以与村“两委”、农村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建立合作网络。这导致合作社需要多层审批或信息传递才能参与村务管理和公共服务供给，无法高效应对复杂的治理挑战，极大降低了合作社参与治理的效率。二是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效果不佳。在基层村务管理方面，由于合作社在乡村治理体系中定位模糊，且无法精准识别公共事务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农户对合作社参与村务决策、处理矛盾纠纷和治安管理等方面认可度和配合度不高。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由于缺乏现代化管理手段和协调机制，合作社难以有效整合和合理调配水、电、土地、道路等公共资源，在村级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中发挥的作用极为有限。同时，由于公共服务需求的反馈渠道不畅通，合作社难以精准供给农户所需要的就业指导、技能培训和农村互助养老等服务，导致合作社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的投入与反馈脱节，弱化了乡村治理的精准性和公共服务效果。

（五）合作社绿色发展动力欠缺

2021年，农业农村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出，“支持发展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联合体。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实现生态效益是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绿色发展是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底色。但在实践中，合作社的绿色发展仍面临诸多阻碍，主要体现为绿色约束欠缺和绿色激励不足两个方面。一是合作社的绿色约束较为欠缺。首先，合作社的规范化生产体系尚未健全，缺乏绿色生产的设备支撑和有效的绿色生产技术指导，难以实现绿色农产品的质量控制。同时，由于信息不对称和监管体系不健全，社员在采纳绿色生产行为所支付的成本和预期回报不对等时，容易出现“搭便车”等机会主义行为（蔡荣，2017），导致合作社陷入“集体行动的困境”。此外，合作社对社员的生产行为监管不严格，也导致农药化肥过度使用、农业废弃物处理不当等问题依然普遍存在。这种粗放型的生产模式既阻碍了合作社的绿色转型，也削弱了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合作社的绿色激励仍然不足。由于缺少对社员的教育培训和知识推广，合作社内部的绿色发展理念尚未得到广泛普及，导致社员对绿色生产的价值认识不足，无法引导和鼓励社员采纳绿色生产方式。此外，根据《统计年报》可以发现，2022年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的合作社仅占比3%，拥有注册商标的合作社仅占比5%，加之许多农村地区绿色农产品的价格优势并不明显，从而难以对社员产生绿色生产的溢价激励。当绿色发展的经济回报无法覆盖投入成本时，合作社自然缺乏改变现有生产模式的动力。

五、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

针对合作社生产经营能力不强、运营规范水平不高、服务带动能力不足、治理功能尚未凸显和绿色发展动力欠缺等一系列问题，应充分发挥新质生产力的赋能作用，实现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一）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资源配置优化

依托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发展，推动数据要素与人才、资金、土地和技术等资源深度融合，赋能合作社要素高效配置与升级优化，进而驱动合作社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合作社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在人才培育方面，合作社应依托数字信息交流平台，通过线上远程指导和线下实践结合的方式，与政府部门、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等建立长效人才培育机制。同时，通过人工智能为社员定制个性化、系统化的技能培训，建立高效精准的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人才培育和调度的系统性、协同性、整体性，助力合作社实现“人可成才，才尽其用”。在人才引进方面，鼓励合作社利用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构建农业人才评价体系，创新人才引进政策。探索建立岗位分红、股权赠与和公共服务配套供给等激励机制，吸引乡村精英、返乡创业农民、大专院校毕业生等参与合作社发展，由“情怀驱动”向“利益驱动”的模式转变。引导合作社利用大数据平台深入挖掘“田秀才”“土专家”等本土人才，精准识别和匹配合作社急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为合作社发展注入新的“血液”。二是保障合作社的资金供给。在拓宽资金获取渠道方面，鼓励合作社利用智能化投融资工具，精准匹配多元化线上融资平台和资金互助组织，打破传统融资壁垒，降低融资交易成本。创新和完善数字普惠金融，引导金融机构为合作社开发专属信贷产品，缓解合作社融资难题。在增强合作社信贷能力方面，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抵押担保制度，探索和推广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温室大棚等作为抵押物的新模式。建立金融机构与合作社线上对接平台，利用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完善合作社“信用画像”，降低融资门槛，简化和优化合作社信贷申请流程。三是实现合作社土地精准配置和高效利用。

政府应利用大数据和智能分析工具搭建数字化土地流转平台，高效、精准地匹配土地流转信息，实行标准化合同契约签订，确保合作社土地的稳定流转和规模化集约经营。鼓励合作社应用无人机、卫星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等智能化设备和技术手段，搜集土地地形、地块面积、海拔、气象和土壤质量等信息。基于数据信息实现对土地的精细化管理和动态监控，科学布局种植结构和制定轮作休耕制度，最大限度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四是促进合作社技术优化更新。推动合作社与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等搭建产学研技术共享互助平台，畅通农业先进技术和优质品种的引进渠道，促进农业科技创新与生产实践应用的紧密融合。同时，强化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对合作社生产经营的覆盖和渗透，加强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合作社农业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和精准化管理。此外，合作社应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移动应用程序和智能终端，拓宽农业先进技术的推广范围，并根据农户需求和反馈进行针对性、差异化推广，提高技术推广的覆盖广度和精准性。

（二）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管理机制创新

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外部监督管理的数智化转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创新供给，推进“空壳社”清理和“异化社”规范行动，进而实现合作社规范发展。一是促进合作社外部监督管理的数智化转型。政府应建立健全合作社监督管理体系，将数字化、智能化监督管理方式融入合作社注册、运营、考核及注销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搭建合作社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合作社业务活动、财务状况、成员规模、盈余分配和成员大会召开等关键信息的实时监控，避免“空壳社”通过虚报信息获取资源和政策优惠，确保合作社具备实际运营能力。构建合作社定期质量评估和淘汰机制，完善合作社发展质量考核标准。依据质量评估结果进一步对合作社划分等级，并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的政策扶持和清理整顿措施，保障合作社健康发展。二是加强合作社内部管理制度的创新供给。一方面，利用数据平台和移动终端设备精准计算和呈现合作社的股权结构，实现合作社股权的公开透明和动态监测。通过股权结构重组推动合作社决策制度创新，以核心社员持股比例不能控制合作社为标准，降低合作社股权集中度。引导合作社在管理过程中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鼓励社员通过数字平台便捷、高效地参与成员大会，通过匿名投票等形式保护社员隐私。依托信息技术促进合作社经营信息公开透明化管理，落实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加强对合作社理事长和核心社员的有效监督。另一方面，以贡献量化评估推动合作社盈余分配制度创新，制定以交易额（量）、股份和其他贡献综合量化的盈余分配制度。鉴于社员间存在显著的异质性特征，各类社员对合作社盈余的贡献方式不同。为此，合作社应在坚持按交易额（量）返还与股份分红相结合的基础上，利用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构建经营风险评估模型，将经营风险承担等贡献因素纳入盈余分配指标体系，建立更为公平合理的包容性收入分配制度。

（三）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服务提质增效

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服务提档升级、供给优化和领域拓宽，促进合作社服务提质增效。一是促进合作社服务数智化水平提升。推动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技术贯穿合作社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供给全过程，促进合作社服务升级改造和质量提升。产前环节，合作社应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精准采购优质农资，降低采购成本和保证农资质量。产中环节，鼓励合作社采用无人驾驶拖拉机、智能植保无人机、精准灌溉设备等先进农业机械，加强北斗自动导航、智能监测终端、精准作业控制系统、智能物联等技术设备在耕、种、防、收等服务环节的应用，减少人力依赖，从而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产后环节，引导合作社加快农业机械转型升级，补齐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的机械化服务短板。支持合作社引入智能化仓储系统和冷链物流技术，解决农产品保质期短、损耗大等难题。激励合作社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以拓宽销售渠道，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掌握市场规律，精准匹配市场需求。二是提升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的覆盖广度与渗透深度。一方面，政府应积极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信息平台，助力合作社等多元主体提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打破

“熟人交易圈”的局限，提升服务的覆盖广度。另一方面，合作社应加强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数字技术的使用，充分汇集不同农户的生产需求，精准高效地提供定制化服务，提升服务供需匹配程度和渗透深度。三是推动合作社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合作社应借助地理信息系统和物联网等技术对当地气候、土壤、作物生长环境等进行监测与分析，因地制宜地开发符合本地资源禀赋的特色产业，加强特色农产品质量认证和品牌建设。以合作社为载体，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等深度融合，借助虚拟现实技术和数字孪生技术为合作社打造沉浸式农业体验项目，进而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休闲农业和康养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

（四）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治理效能提升

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的公共服务供给和基层村务管理，提升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效能。一是增强合作社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构建合作社等乡村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机制，整合乡村公共资源，依托数据收集和深度分析来优化农村水、电、道路等公共资源调配，助力合作社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合作社利用数字技术对不同年龄和受教育水平的村民开展针对性数字技能培训，根据实际需求帮助村民掌握智能设备操作、农业APP使用、电商平台操作等数字技能，提升村民数字素养，拓宽村民就业选择渠道。创新合作社融入农村互助养老的路径，利用数字信息平台整合农村养老需求信息，探索土地流转抵扣养老费用、提高老年社员股份收益、增加公益性就业岗位供给等养老模式，发挥合作社在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中的“拾遗补缺”作用。二是提升合作社参与基层村务管理的效率和精准性。加快乡村数字化治理平台建设，畅通合作社参与基层村务管理的渠道，优化基层村务的处理流程，从而提高乡村治理效率。加强数智新技术、新工具在乡村治理中的运用，利用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充分整合基层村务信息，利用深度数据分析为合作社参与基层村务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提升村务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利用合作社与村民之间天然联系的优势，鼓励合作社建立乡村非正式沟通协调平台，通过微信群等渠道广泛收集村民的意见和建议，精准识别基层村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及时回应，发挥合作社在基层政府和村民之间的纽带作用。借助乡村数字化治理平台开展村务信息公开，推动合作社等多元主体协同参与基层事务管理，完善村民的反馈和监督机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体系。

（五）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绿色发展协同

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绿色发展理念普及、绿色生产技术应用、绿色农业模式转型，推进合作社绿色发展协同。一是促进合作社绿色发展理念的培养与推广。引导合作社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定期组织培训和开展讲座，对社员进行绿色发展理念的普及，帮助社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农业生产、加工和销售等各个环节。二是加强合作社对绿色生产技术的应用。促进数智化技术与合作社农业生产深度融合，提高农业绿色生产效率和减少农业污染。推进合作社积极采用精准农业技术，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植保无人机等服务以确保化肥、农药的精准施用，实施智能灌溉技术加强农业用水管理，提升农业资源利用效率。同时，以合作社为载体规范农户的绿色生产行为，鼓励和推广有机肥、生物农药使用，扎实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回收利用，实现种植养殖副产品或废弃物的环保化处理。此外，还应强化合作社的绿色管控功能，建立绿色生产监控平台，定期进行土壤健康检测、生态环境评估，及时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轮作休耕等耕地质量建设和保护行动。三是推动合作社向绿色发展模式转型升级。支持合作社积极探索循环农业模式，促进合作社开展与循环农业配套的技术革新和装备升级，构建以农作物种植、畜禽水产养殖、微生物还原的循环农业体系，促进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产业化和高值化利用。推动合作社发展有机农业，加快绿色供应链建设，促进合作社积极申请农产品“三品一标”质量认证，增加农产品附加值以实现对农户绿色生产的溢价激励。以大数据和区块链等技术为支撑，推动合作社的绿色农产品溯源，通过电商平台等渠道打造和宣传合作社绿色农产品品牌，实现合作社绿色发展转型升级。

六、结　语

在合作社由“量”向“质”转型的关键时期，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发展必然能够为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提供核心动能。在新发展理念的引领下，新质生产力能够推动合作社生产要素深层次配置、生产过程高科技融合和组织形态革新的创新发展，促进合作社与现代农业、多元主体以及合作社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的协调发展，加快合作社生产技术和生产模式等方面的绿色发展，助力合作社“引进来”和“走出去”双向促进的开放发展，推进合作社内部社员公平和外部非社员包容的共享发展，从而实现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当前，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仍面临生产经营能力不强、运营规范水平不高、服务带动能力不足、治理功能尚未凸显和绿色发展动力欠缺等诸多挑战。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实践中，应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合作社资源配置优化、管理机制创新、服务提质增效、治理功能提升和绿色发展协同，着力提升合作社发展质量，从而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和农业现代化水平提升，为实现乡村振兴和建设农业强国贡献重要力量。

参考文献

[1] 徐旭初, 吴彬. 合作社是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理想载体吗?[J]. 中国农村经济, 2018(11): 80−95.

[2] 马彦丽, 李子皓, 贾玉丛, 等. 对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质量三大争议问题的回应——基于“浙大卡特−企研中国涉农研究数据库”的评估[J]. 中国农村经济, 2024(2): 90−111.

[3] 廖小静, 邓衡山, 沈贵银. 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机制研究[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1(2): 148−158.

[4] 郭晓鸣, 骆希. 农民合作社: 发展逻辑、现实挑战及优化路径[J]. 社会科学战线, 2023(2): 58−65.

[5] 汪恭礼, 崔宝玉. 乡村振兴视角下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路径探析[J]. 经济纵横, 2022(3): 96−102.

[6] 万俊毅, 曾丽军. 合作社类型、治理机制与经营绩效[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2): 30−45.

[7] 崔宝玉, 简鹏, 刘丽珍. 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决定与“悖论”——基于AHP−QR的实证研究[J]. 农业技术经济, 2017(1): 109−123.

[8] 赵佳荣. 农民专业合作社“三重绩效”评价模式研究[J]. 农业技术经济, 2010(2): 119−127.

[9] 梁巧, 白荣荣. 农民合作社组织规模与绩效的关系探究[J]. 经济学家, 2021(8): 119−128.

[10] 徐旭初, 吴彬. 治理机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的影响——基于浙江省526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0(5): 43−55.

[11] 韩旭东, 李德阳, 王若男, 等. 盈余分配制度对合作社经营绩效影响的实证分析: 基于新制度经济学视角[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4): 56−77.

[12] 刘伟. 科学认识与切实发展新质生产力[J]. 经济研究, 2024, 59(3): 4−11.

[13] 王可山, 刘华. 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与大国粮食安全保障——兼论“靠什么种粮”“怎样种粮”“谁来种粮”[J]. 改革, 2024(6): 70−82.

[14] 高鸣, 宋嘉豪. 以新质生产力全面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理论逻辑与现实路径[J]. 社会科学辑刊, 2024(4): 134−142+239+241.

[15] 高帆. 新质生产力与我国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现机制[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4): 58−67.

[16] 毛世平, 张琛. 以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强国建设[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4): 36−46.

[17] 习近平.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J]. 求是, 2024(11): 4−8.

[18] 马晓河, 杨祥雪. 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4): 4−12.

[19] 蒋永穆, 李明星. 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 经济纵横, 2024(5): 12−20.

[20] 高良谋, 马文甲. 开放式创新: 内涵、框架与中国情境[J]. 管理世界, 2014(6): 157−169.

[21] 罗杰斯. 创新的扩散[M]. 辛欣,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22] 郭红东, 陈敏, 韩树春. 农民专业合作社正规信贷可得性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调查[J]. 中国农村经济, 2011(7): 25−33.

[23] 王忠林. 以“空壳社”清理行动为契机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19(4): 5-9.

[24] 何慧丽. 合作社如何“不空壳”[J]. 人民论坛, 2019(4): 67-69.

[25] “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研究”课题组, 苑鹏, 曹斌, 等. 空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形成原因、负面效应与应对策略[J]. 改革, 2019(4): 39-47.

[26] 梁巧, 白荣荣, 邵科. 顺其自然还是引导退出——基于空壳社对正常合作社发展的影响研究[J]. 农业技术经济, 2024(7): 26-42.

[27] 朋文欢, 黄祖辉.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助于提高农户收入吗?——基于内生转换模型和合作社服务功能的考察[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17(4): 57-66.

[28] 张连刚, 陈星宇, 谢彦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和乡村治理绩效提升: 作用机制与依存条件——基于4个典型示范社的跨案例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23(6): 139-160.

[29] 蔡荣. 合作社农产品质量供给: 影响因素及政策启示[J]. 财贸研究, 2017, 28(1): 37-47.

（责任编辑: 胡英彬）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Practical Pathways of New Quality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Forces Empowering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ZHANG Liangang, CHEN Tianqing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west Forestry University, Kunming 650233, China)

Abstract: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constitute the crucial carriers facilitating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small-scale farmers with modern agriculture and represent a significant force in promoting rur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s well as enhancing the level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is an inevitable path for achiev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building a strong agricultural nation. During the critical period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from quantitative growth to qualitative improvement, the realization of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has emerged as the core topic for their future development.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offer new opportunities for the quality enhancement of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Guided by the new development concepts,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re capable of empowering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in terms of innovation, coordination, green development, openness, and shared development, thereby facilitating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Nevertheless, in practice,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still encounter issues such as weak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capabilities, low levels of operational standardization, insufficient service-driven capabilities, unpronounced governance functions, and the lack of momentum for green development, which impede the empowering effect of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Therefore,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empower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in the following five aspects: optimizing resource allocation, innovating management mechanisms, improving servic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enhancing governance efficacy, and coordinating green development, so as to promote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Key words: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new quality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forces;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new development concept